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曾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9,7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 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
(續上頁)

01

1	本金	854,103元					854,103元
2	利息	682,938元	113年9月6日	113年9月26日	(21/365)	10.99%	4,318元
3	利息	148,939元	113年9月6日	113年9月26日	(21/365)	14.99%	1,285元
合計							859,706元